

诺德丰景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25年7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德丰景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德丰景90天持有债券
基金代码	0238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4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诺德丰景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德丰景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5年7月22日
转换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2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诺德丰景90天持有债券A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2384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转换转出	是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	是

注:本基金已于2025年5月26日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90天的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到期日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最短持有到期日后的下一工作日(含)起投资者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2. 日常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可以在开放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但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90天的最短持有期限,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可能不同。申购和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间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期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投资人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期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基金管理人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将该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90天的最短持有期限,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情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到赎回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其他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4. 日常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基金份额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每次转换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份额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基金份额转换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申购费率,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申购费率,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率

净转出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出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4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健先生主持,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的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签订重大经营合同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公司将在2025年持续延伸云产品业务链条,并在条件具备后适时适度开展算力云服务和运维服务业务。公司为保障算力云服务业务的正常开展,面向行业、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提出了融资申请,并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了融资授信业务经营计划书(证(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为了建算力云服务业务的基础,公司拟向多家供应商采购服务器,并签署相关经营合同,合同总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

公司将选择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的供应商,对其资质、资信等情况进行审查并执行风控程序,以降低经营风险,并为后续算力云服务业务的开展提供保障。公司选择的供应商与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大股东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供应商签署合同,将按照合同约定,通过付货款或现款现货的方式支付,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终止之日起不再履行。

二、合同对方和对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对方的情况
公司拟向多家供应商采购服务器,并签署相关采购合同,采购合同总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具体设备型号及其他详细信息公司出于商业秘密及市场竞争的考虑进行豁免披露。公司将会通过风控程序、合同约定方式确保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标的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涉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合同对方为多家服务器供应商,因本次交易涉及商业秘密和市场竞争,公司按照规则披露将可能导致违约或因不公平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因此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进行调整,本次交易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原则,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准,确定具体金额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涉及商业秘密和市场竞争,公司按照规则披露将可能导致违约或因不公平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因此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履行信息披露的内部豁免程序,对供应商的相关信息进行豁免披露。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服务采购交易完成后,将为公司算力云服务业务的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并为公司开拓相关市场有促进作用,本次重大经营合同的金额将参照市场价格以及双方协商确认,价格合理、公允,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存在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签订重大经营合同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公司近期其他议案亦需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总体工作安排,公司决定在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签订重大经营合同的议案。公司将根据总体工作安排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依法定程序召集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5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签订 重大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采购框架合同,合同总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

● 生效时间:本次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章后生效。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5-047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基本情况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方制药”)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2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 工商变更情况
公司已就完成上述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04070052B
名称: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669号立方厂区
法定代表人:季俊虹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玖仟零壹拾捌万壹仟壹佰捌拾贰圆整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5-030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情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情
4.2.1 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转换业务仅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的相互转换。其他基金的相互转换业务规则,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发布的公告。

4.2.2 转换适用销售渠道
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和基金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可申请进行基金转换。由于各代销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尽各销售机构的具体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若增加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机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4.2.3 业务规则
1. 本公司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7月21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益园文创基地B区B2三层会议中心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伟峰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共172人,代表股份25,757,489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68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745,3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6人,代表股份25,012,189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654%。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68人,代表股份978,757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52%。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19,868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5人,代表股份858,889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60%。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1. 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提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615,1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75%;反对11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36%;弃权2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5,615,1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75%;反对11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36%;弃权2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9%。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6,530,6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4612%;反对11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991%;弃权2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97%。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615,1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75%;反对11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36%;弃权2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5,615,1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75%;反对11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36%;弃权2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9%。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615,1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75%;反对11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36%;弃权2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9%。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615,1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75%;反对11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36%;弃权2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9%。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615,1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75%;反对11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36%;弃权2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9%。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615,1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75%;反对11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36%;弃权2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9%。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615,1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75%;反对11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36%;弃权2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9%。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615,1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75%;反对11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36%;弃权2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9%。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615,1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75%;反对11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36%;弃权2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9%。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615,1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75%;反对11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36%;弃权2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